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31號

原告 黃晨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昊威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麗文